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的市区生态绿化空间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生态绿化空间改造项目（设计部分），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市园林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42万元，资产总额为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市区生态绿化空间改造项目（施工部分），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青枫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836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园林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青岛青枫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